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附件

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：109 年 07 月 27 日 案件編號：1093152501

調解會議起迄時間：109 年 08 月 10 日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09 年 08 月 10 日下午 15 時 30 分

一、調解會議地點：

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）

■澄清服務中心（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）

本件為影本,紀錄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送之影本為準

□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和諧促進協會（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里林東路 39-5 號）

□社團法人新高市勞資權益協會（高雄市路竹區公所：國昌路 76 號）

□社團法人新高市勞資權益協會（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58 巷 57 號）

二、調解人身分及資格：

■調解人 林進源 係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民間團體，由民間團體指派擔任之調解人，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調解人認證證書。

□調解人 係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指派擔任之調解人，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調解人認證證書。
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電話	出席情形
	申請人	侯怡君	女	38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908306204	親自出席
	申請人	陳駿杰	男	45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7-3511355	委任出席
	申請人	蘇園琇	女	27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7-3511355	委任出席
	申請人	趙偉倫	男	41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7-3511355	委任出席
	申請人	李彥勇	男	44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7-3511355	委任出席
	申請人	李家慶	男	41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7-3511355	委任出席
	申請人	葉力方	男	31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7-3511355	委任出席
	申請人	劉俊昌	男	42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7-3511355	委任出席
	申請人	謝鎮遠	男	29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7-3511355	委任出席
	申請人	姚雅昕	女	32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7-3511355	委任出席
	申請人	張御樸	男	33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103 巷 1 號	07-3511355	委任出席
	代理人	侯怡君				同上	同上	受任出席

	對造人	禾頡物流有限公司				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103巷1號	07-3511355	
	代表人或負責人	林秀純				同上	同上	委任出席
	代理人	蔡永泓				同上	同上	受任出席

選定調解方式

□調解委員會

■調解人，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

轉介團體之名稱：□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
□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
□社團法人高雄市勞動事務服務協會
□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勞資關係協進會
□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和諧促進協會
■社團法人新高市勞資權益協會

□調解人，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

一、爭議當事人主張

申請人(勞方)-侯怡君、陳駿杰、蘇園琇、趙偉倫、李彥勇、李家慶、葉力方、劉俊昌、謝鎮遠、姚雅昕、張御樸主張：(詳如勞方訴求列冊)

1. 侯怡君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總計新台幣161181元 依此表
2. 陳駿杰: 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特休假、加班補休未休總計新台幣645501元 依此表
3. 蘇園琇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特休假總計新台幣217785元 依此表
4. 趙偉倫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特休假總計新台幣346092元 依此表
5. 李彥勇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特休假總計新台幣277934元 依此表
6. 李家慶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總計新台幣143251元 依此表
7. 葉力方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 特休假、加班補休未休總計新台幣302968元 依此表
8. 劉俊昌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 特休假、加班補休未休總計新台幣187806元 依此表
9. 謝鎮遠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 總計新台幣107655元 依此表
10. 姚雅昕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 總計新台幣83354元 依此表
11. 張御樸: 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 特休假總計新台幣152467元 依此表

對造人(資方)主張：

1. 1. 公司目前無力償還勞方所訴求金額,公司已經倒閉,結束營業,請勞方申請歇業失業認定,向勞保局申請墊償基金給付。

二、事實調查

(一)調查方式：

■言詞（書面紀錄）如勞、資雙方主張
■書面（原始文件）資方提供:1. 訴求列表
□訪查(訪查紀錄)

(二)調查事實結果：

1. 業經本席當場釐清勞方實際雇主為禾頡物流有限公司,負責人為林秀純。

不爭議的部分：

1. 業經勞、資雙方確認僱傭關係。

爭議的部分：

三、調解方案:

本案經本會居中調解，勞、資雙方達成共識，結論如下：

一. 勞、資雙方達成和解, 資方因公司營運無法經營,於7月1日公司申請解散,公司目前沒有營運。勞資雙方合意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歇業事實認定,公司配合申請相關文件流程,後續向勞保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

二. 經勞資雙方確認,公司給付:

1. 侯怡君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總計新台幣161181元 依此表
2. 陳駿杰: 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特休假、加班補休未休總計新台幣645501元 依此表
3. 蘇園琇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特休假總計新台幣217785元 依此表
4. 趙偉倫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特休假總計新台幣346092元 依此表
5. 李彥勇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特休假總計新台幣277934元 依此表
6. 李家慶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總計新台幣143251元 依此表

7. 葉力方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 特休假、加班補休未休總計新台幣 302968 元
8. 劉俊昌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 特休假、加班補休未休總計新台幣 187806 元
9. 謝鎮遠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 總計新台幣 107655 元
10. 姚雅昕: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 總計新台幣 83354 元
11. 張御樸: 薪資,資遣費,預告工資, 特休假總計新台幣 152467 元
12. 前開各項目給付金額業經勞資雙方當場確認無誤，詳如附件。
13. 勞、資雙方合意和解金額，資方同意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匯入各該勞方之薪轉帳戶；上述和解金額如屆期資方有遲延或未全額給付，勞方得逕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. 本案經本席當場詢問勞方當事人有無其他主張請求，勞方表示無其他請求；勞、資雙方同意以上調解方案；雙方達成共識，調解成立。前項調解方案內容經當場審閱無誤，簽署如下：

勞方 （簽章） 資方 （簽章）

四、調解結果：□不成立，原因：
■成立
成立內容：詳如調解方案

五、調解（人）委員： （簽章）

備註：
1、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 3 日內，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。
2、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紀錄後 7 日內，應將本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。
3、本案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 15 年。